

省住建厅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决策部署，依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办法》和《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鄂办文〔2025〕9号），扎实推动省住建厅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特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扛牢“江湖安澜、碧水东流、净水北送”的政治责任，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解决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建筑垃圾处置等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加快补齐城市水环境和建筑垃圾设施短板，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实施长江大保护，以流域综

合治理为基础统筹推进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奋力打造美丽中国先行区。

涉及住建领域 23 个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按时限要求扎实推进整改。2024 年 12 月底前，各市州编制出台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 年 12 月底前，累计完成整改任务 19 个，基本消除全省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全省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管网覆盖空白区，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 以上，进水 BOD 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较 2022 年增长 15% 以上；各市州对违规堆存建筑垃圾问题立行立改，至少建成运行 1 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完善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全过程管理制度。到 2026 年 12 月底前，累计完成整改任务 20 个，基本完成全省城市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整治；到 2027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基本完成全省城市市政污水管网三、四级结构性缺陷整治。

二、主要措施

（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省住建系统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系统学习、全面把握、深刻领悟，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

整改部署，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扎实推进住建领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健全长效机制，提升住建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

（二）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一体推进历次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污染防治攻坚战通报问题、各级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涉及住建领域的 23 项问题，制定整改清单，逐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问题按期整改到位。同时，举一反三，全面开展问题排查，坚持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努力实现标本兼治、整体提升。

（三）深入开展城镇生活污水治理。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整治攻坚战，实施管网排查检测、污水处理能力提升、污水收集设施补空白、管网混错接整改、管网老化更新。加强污水管网运维管理，规范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系统解决污水收集、处理、运维短板弱项，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压紧压实排查、设计、建设、运维责任，积极推进“厂网一体化”运维。

（四）持续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全面开展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水体状况排查，对新增黑臭水体及返黑返臭水体，及时纳入黑臭水体清单并公示，限期治理。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

健全黑臭水体治理管护长效机制，落实河湖长制，压实相关部门责任，强化日常巡查管护，定期监测水质，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五）大力推进建筑垃圾治理。指导各市州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排查整治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点和消纳场所，推进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范建筑垃圾台账管理，建立全过程管理制度，全面提升全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三、组织保障

省住建厅成立由厅主要领导任组长，有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省住建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整改工作。建立督查通报制度，通过现场督查、明察暗访和“回头看”等方式，督促各地扎实推进问题整改。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问题整改工作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帮扶，推动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制度。及时宣传报道整改工作成效、公开整改工作进展，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广泛发动群众参与美丽湖北建设，为督察整改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湖北省住建厅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湖北省住建厅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一、思想认识还不到位。一些干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不够坚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仍有差距，过于强调近年来发展过程中欠账较多、历史积累矛盾突出等客观原因，对一些牵涉面广、处理难度大、利益纠葛复杂的问题不担当不碰硬。一些地方和部门主动作为不够，推动解决问题主要靠上级部门督察、通报等。个别单位乱作为，甚至为应对考核和督察干扰监测数据、凭空编造台账（省序号1）。

整改目标：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省住建系统进一步树牢绿色发展理念，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思想认识，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提升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湖北的能力素质。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刘丰雷 党组书记、厅长

龙 宁 党组成员、副厅长

谈华初 党组成员、副厅长

李晶杰 党组成员、副厅长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城建处、城管处、村镇处、质安处、质安总站

牵头验收单位：城建处

整改措施：

1. 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深刻领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持续提升对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性和规律性的认识，形成推进美丽湖北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整改单位：机关党委、城建处、城管处、村镇处、质安处、质安总站；验收单位：城建处）（对应省措施 4）

2. 督促各地住建部门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中敢担当、能负责，形成责权明晰、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治理合力。加强对全省住建系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培训指导，推动解决住建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单位：城建处、城管处、村镇处、质安处、质安总站；验收单位：城建处）（对应省措施 4）

3. 加强监督管理，预防人为干扰监测数据、造假等问题发生。（整改单位：城建处、城管处、村镇处；验收单位：城建处）（对应省措施 6）

二、湖北省是“千湖之省”，水系发达，湖泊众多。但近年

来部分湖泊水质下降、水生态退化明显，29 个重点湖泊水域中 13 个水域水质距“十四五”考核目标还有较大差距。洪湖、斧头湖、网湖、龙感湖、柴泊湖等湖泊未达到水功能区划或“十三五”考核目标。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湖泊治理存在畏难情绪，推动不够有力、系统施治不足、行动不够坚决，缺乏过硬的措施和一抓到底的劲头（省序号 2）。

整改目标：2025 年，基本消除重点湖泊流域内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管网覆盖空白区；2026 年，基本解决重点湖泊流域内城市污水管网混错接问题。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底前

责任领导：谈华初 党组成员、副厅长

责任单位：城建处、村镇处

牵头验收单位：城建处

整改措施：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完善重点湖泊流域内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破损、混错漏接管网修复改造，2025 年 12 月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管网覆盖空白区，2026 年 12 月底前，基本解决城市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问题。（整改单位：城建处、村镇处；验收单位：城建处）（对应省措施 3）

三、洪湖是湖北第一大湖泊，是荆州市主城区、监利市、江陵县等城镇排水的主要接纳水体，2012 年以来水质持续恶化，

2021 年至今一直为 V 类，水生植被覆盖度降低，底栖动物多样性减少。督察发现，对于洪湖水质持续恶化问题，湖北省有关部门指导督促不力，推动落实地方主体责任不到位；荆州等地存在躺平倾向，担当、碰硬、作为明显不够，外源污染治理不力。荆州市主城区、监利市大量污水直排，江陵县万佳时代小区污水直排形成黑臭水体。养殖污染严重，荆州市洪湖流域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144 家，督察组随机抽查 8 家，发现监利市园梦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等 4 家粪污直接外排污染环境。洪湖流域精养鱼塘面积达 146 万亩，大量未经处理的尾水汇入洪湖。荆州市完成改造治理的养殖池塘面积仅占 13.2%，部分池塘治理设施未正常使用，全市以生态种养名义保留的 4.5 万亩围垸，多处仍在投肥养殖。荆州市、潜江市多家水产品加工企业存在污水直排等问题。生态保护修复不到位，有关部门落实湖泊保护规划、“一湖一策”实施方案不力，水生植被恢复、重点入河口清淤等多个工程未开展（省序号 3）。

整改目标：推进洪湖流域城镇生活污水治理，2024 年 10 月底消除江陵县万佳时代小区生活污水直排；2025 年 12 月底前，基本消除洪湖流域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2025 年 12 月底前，基本消除洪湖流域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设施空白区。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责任领导：谈华初 党组成员、副厅长

责任单位：城建处、村镇处

牵头验收单位：城建处

整改措施：

1. 严格按照洪湖流域综合治理省级推进机制和洪湖流域综合治理重点任务清单确定的责任分工，指导荆州、荆门、潜江等地住建部门抓好住建领域重点任务的落实。（整改单位：城建处、村镇处；验收单位：城建处）（对应省措施1）

2. 督导洪湖流域各有关市县加强城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问题排查整治，2024年12月底前，完成中心城区雷家垱、草市、岳山、刘家台、荆沙、玉桥和监利市江城路等7个雨水泵站汇水区管网排查。加快推进流域内城市管网建设改造，2025年12月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改单位：城建处、村镇处；验收单位：城建处）（对应省措施2）

四、武汉市后湖水质2023年由Ⅳ类下降到Ⅴ类，黄陂区2.8平方公里范围内的生活污水直排钓场渠道，形成0.4公里黑臭水体，最终流入后湖（省序号4）。

整改目标：2025年12月底基本消除钓场渠道黑臭水体，建立健全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成效。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责任领导：谈华初 党组成员、副厅长

牵头验收单位：城建处

整改措施：

1. 指导武汉市探索推行后湖流域范围内城市建成区厂网一体化，推进后湖流域范围内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的控源截污、治理。（验收单位：城建处）（对应省措施 1）

2. 督导武汉市完成钓场渠道上游汇水范围内雨污混错接点排查改造，对下游明渠段进行清淤，新建节制闸及配套截污管道，基本消除钓场渠道水体黑臭。（验收单位：城建处）（对应省措施 2）

3. 督导武汉市完成后湖流域范围内城市建成区管网排查，制定后湖流域污水管网提质增效方案，开展管网混错接问题改造。提升污水收集效能。（验收单位：城建处）（对应省措施 3）

4. 督导武汉市推进老泵站河一体化处理设施和盘龙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新建项目，提升污水处理能力。（验收单位：城建处）（对应省措施 4）

5. 督导武汉市落实排水许可管理制度，对重点排水户开展联合执法。（验收单位：城建处）（对应省措施 8）

五、黄冈市赤东湖水质长期为 V 类，流域内蕲春县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仅为 29%，入湖的雷溪河、红旗主港水质均为 V 类（省序号 5）。

整改目标：2025 年底蕲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 50%。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责任领导：谈华初 党组成员、副厅长

牵头验收单位：城建处

整改措施：督导蕲春县完成建成区管网普查，加快实施污水管网混错接和缺陷整治，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推进整改。（验收单位：城建处）（对应省措施 2）

六、个别地方整改乱作为。武汉市黄陂区老泵站河连通后湖。督察发现，滢口街道大量生活污水长期直排老泵站河，形成 3 公里重度黑臭水体，群众反映强烈。督察组现场指出问题后，黄陂区敷衍整改，将老泵站河黑臭河水直接抽排到府河。监测显示，抽排的黑臭河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最高浓度分别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12.5 倍、12.2 倍、6.4 倍。黄陂区三店村陈家岗违规堆存建筑垃圾 6.5 万余吨，距离后湖最近仅 150 米左右。黄陂区在整治中急于求成，临时突击将 109 车 1635 立方米建筑垃圾从原堆放点挖出，违规倾倒在机场附近坑塘。黄陂区还将老泵站河两边群众菜地连夜铲掉，并要求建筑垃圾堆存点附近两家养殖户，一天内将一百余头存栏牲畜全部拉运、养殖圈舍和附属用房全部拆除，整改“一刀切”，群众反映强烈（省序号 8）。

整改目标：2025 年 6 月底前，黄陂区老泵站河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巩固治理成效，防止返黑返臭现象发生。2024 年 12 月底前，对违规堆存建筑垃圾问题立行立改，精准科学依法做好问

题整改，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消除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点。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责任领导：龙 宁 党组成员、副厅长

谈华初 党组成员、副厅长

责任单位：城建处、城管处

牵头验收单位：城建处

整改措施：

1. 督导武汉市修复老泵站河明渠段北岸截污管道，开展老泵站河沿线排口整治，实施老泵站河清淤，新建老泵站河一体化处理设施，新增盘龙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消除老泵站河黑臭水体；建立健全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效。（整改单位：城建处；验收单位：城建处）
（对应省措施1）

2. 督导武汉市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做好黄陂区三店村陈家岗、横店街大教村张四湾消纳场（机场附近坑塘）违规堆存倾倒建筑垃圾的清运处置工作；加快横店街张四湾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全面开展建筑垃圾排查整治，消除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点，坚决遏制偷倒乱倒、随意堆存，破坏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单位：城管处；验收单位：城管处）（对应省措施2）

七、湖北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共66项，经核实实际完成48项，达到序时进度17项，未达到序时进度1

项，即个别化工园区确认工作把关不严问题整改不到位（省序号9）。

整改目标：配合修订完善《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配合研究制定《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管理办法》，配合开展新一轮化工园区复核认定。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责任领导：谈华初 党组成员、副厅长

李晶杰 党组成员、副厅长

责任单位：城建处、质安处

牵头验收单位：城建处

整改措施：配合修订完善《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湖北省化工园区认定评分标准（试行）》。配合对42个合格化工园区开展新一轮复核认定。配合督导宜昌、荆州化工园区反馈问题整改。（整改单位：城建处、质安处；验收单位：城建处）（对应省措施2、3、4）

八、化工园区环境隐患突出、污染严重。2021年国家有关部门印发《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管理，提升安全发展和绿色发展水平。2022年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实施细则，将“化工园区应具备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收集的能力”等部分约束性条款改作打分项，未严格执行国家认定标准。督察发现，

全省认定的 42 个化工园区中，有 16 个存在环境保护监测监控体系不完备、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未开展、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未论证建设等不符合园区建设标准问题。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化工园区应急事故池容量不满足要求，地方初步推算约需 1.2 万立方米应急容量才能满足需求，目前仅有 3000 立方米；潜江经济开发区、江汉盐化工业园未建设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存在环境风险隐患。黄冈武穴市马口工业园部分企业长期通过雨排口排放生产废水，造成园区地下水严重污染，地下水监测井采样监测显示，氨氮浓度高达 43.2 毫克/升，超地下水质量Ⅲ类标准 85.4 倍。园区内雨水渠多处渗漏含刺激性气味的黑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东马口湖。园区雨水总排口监测显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分别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88 倍、156 倍、1679 倍。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雨污分流不到位，有些企业违法排污，在园区内形成约 2100 平方米的积水坑塘，监测显示坑内废水化学需氧量、甲苯浓度分别达 194 毫克/升、1.8 毫克/升，周围群众反映强烈。园区内中石化江汉盐化工公司长期违规向汉江潜江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排放污水。天门市岳口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艺不能满足工业废水处理需求，园区内企业偷排形成约 600 平方米积水坑塘，监测显示坑内废水化学需氧量、总磷浓度分别为 550 毫克/升、76.8 毫克/升（省序号 12）。

整改目标：配合修订完善《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配合研究制定《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管理办法》，配合开展新一轮化工园区复核认定。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责任领导：谈华初 党组成员、副厅长

李晶杰 党组成员、副厅长

责任单位：城建处、质安处

牵头验收单位：城建处

整改措施：配合修订完善《湖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湖北省化工园区认定评分标准（试行）》。配合开展新一轮复核认定。（整改单位：城建处、质安处；验收单位：城建处）（对应省措施1、2）

九、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反弹。“十四五”以来，湖北省多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反弹严重，主要污染物浓度不降反升，全省重污染天数比率从2021年的0.6%增加到2023年的1.9%。其中，荆州市、黄冈市、孝感市、咸宁市细颗粒物浓度逐年上升，2023年比2021年分别升高34.3%、29.0%、27.3%、16.8%（省序号16）。

整改目标：建筑施工扬尘得到有效治理。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责任领导：李晶杰 党组成员、副厅长

责任单位：质安处、质安总站

牵头验收单位：质安处

整改措施：

督促各地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压实施工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施工扬尘防治“六化”要求。保持场区道路清洁，及时修复破损部位。对裸露的土方和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要采取有效措施覆盖。安装并有效使用进出场冲洗设施与喷淋系统。建筑垃圾实行封闭运输，分类堆放妥善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和焚烧。（整改单位：质安处、质安总站；验收单位：质安处）（对应省措施 1、2）

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量大，管理水平低，部分未编码登记、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违规在禁用区内使用（省序号 23）。

整改目标：全面提升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水平。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李晶杰 党组成员、副厅长

责任单位：质安处、质安总站

牵头验收单位：质安处

整改措施：督促各地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管理，施工现场严格实行环保标牌管理和机械进出场登记制度，未取得相关标牌的不得进入现场施工；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规范环保标牌张贴，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机械尾气排放达标；严格执行各地

政府发布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管理规定；督促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使用合法合规油品，并留存票证台账可追溯。（整改单位：质安处、质安总站；验收单位：质安处）（对应省措施 1、2、4）

十一、城市水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突出。湖北省多个城市存在黑臭水体治理不力、污水管网排查整治不到位、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全省管网混错接、缺陷整改完成率仅为 43.6%、41.1%，有 10 个城市的 18 处管网覆盖空白区未按期完成整治。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在长江经济带排名靠后，2023 年全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有四分之三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15 家污水处理厂存在超标排放问题（省序号 25）。

整改目标：2025 年 12 月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管网覆盖空白区，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 以上，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较 2022 年的 13.84% 增长 15 个百分点以上。2026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城市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整治。2027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城市市政污水管网三、四级结构性缺陷整治。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底前

责任领导：谈华初 党组成员、副厅长

责任单位：城建处、质安处、质安总站

牵头验收单位：城建处

整改措施：

1. 督导各地推进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组织开展全省城市建成区水体状况排查，新增黑臭水体及返黑返臭水体纳入黑臭水体清单并推进整治。指导各地建立健全黑臭水体治理管护长效机制，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整改单位：城建处；验收单位：城建处）（对应省措施 1）

2. 督导各地全面排查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管网覆盖空白区，“一口一策”“一区一策”推进整治，建立台账清单，实行销号管理。（整改单位：城建处、质安处、质安总站；验收单位：城建处）（对应省措施 2）

3. 督导各地推进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和缺陷整治。有序推进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加快破损检查井改造与修复，强化全过程质量监管，保证改造质量。（整改单位：城建处、质安处、质安总站；验收单位：城建处）（对应省措施 3）

4. 督导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污水处理厂所在地城市，制定“一厂一策”整治方案，加快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短板，提高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监管，督促污水处理厂正常规范化运行。（整改单位：城建处、质安处、质安总站；验收单位：城建处）（对应省措施 4、5）

十二、武汉市黄陂区前川地区生活污水溢流排入西河支渠，

形成轻度黑臭水体（省序号 26）。

整改目标：2025 年 6 月底前基本消除西河支渠黑臭水体。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前

责任领导：谈华初 党组成员、副厅长

牵头验收单位：城建处

整改措施：

1. 督导武汉市全面排查前川地区生活污水直排口、管网覆盖空白区，建立台账清单；开展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控源截污工程，“一口一策”推进整治，提高黄陂区前川地区生活污水收集率。（验收单位：城建处）（对应省措施 1、2）

2. 督导武汉市推进西河支渠疏浚清淤，新增一体化处理设施及节制闸，增加水体流动性，基本消除西河支渠黑臭水体。建立健全黑臭水体治理管护长效机制，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验收单位：城建处）（对应省措施 3）

十三、黄冈武穴市东港、西港黑臭水体 2023 年 2 月已上报完成治理，实际仍存在生活污水直排口，其中东港内水体自青林闸口排入长江，监测显示氨氮浓度达 13.4 毫克/升，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12.4 倍（省序号 27）。

整改目标：2025 年 6 月底前，基本消除武穴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前

责任领导：谈华初 党组成员、副厅长

牵头验收单位：城建处

整改措施：

1. 督导武穴市全面排查生活污水直排口、管网覆盖空白区，建立台账清单；实施控源截污工程，完成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提升青林闸周边小区污水收集率。（验收单位：城建处）（对应省措施 1、2）

2. 督导武穴市完成东港月塘路污水直排口、西港北川路向阳坊等排口整治，基本消除武穴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建立健全黑臭水体治理管护长效机制，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验收单位：城建处）（对应省措施 3）

十四、恩施州恩施市现有 3 个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约为 54 毫克/升，排水管网 184 处混错接问题仅完成整治 23 处。地方上报管网仅 1 处缺陷且已完成整改，但前期暗查就发现 5 处破损，大量生活污水溢流排入清江，2022 年以来大沙坝国控断面水质由 II 类降为 III 类（省序号 28）。

整改目标：2025 年 12 月底前，恩施城区红庙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达到 100 毫克/升以上，大沙坝、官坡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分别由 2023 年底的 64.8、43.3 毫克/升提升到 75、72 毫克/升。2026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恩施市城市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整治。2027 年 12 月底前，

基本完成恩施市城市市政污水管网三、四级结构性缺陷整治。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底前

责任领导：谈华初 党组成员、副厅长

牵头验收单位：城建处

整改措施：

1. 督导恩施市加强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问题排查整治，全面查清管网混错接、缺陷，建立台账清单，制定整改方案，对照方案“挂账销号”。（验收单位：城建处）（对应省措施 1、2）

2. 督导恩施市对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污水处理厂，制定实施“一厂一策”整治方案，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验收单位：城建处）（对应省措施 3）

十五、天门市文昌路与竟陵东街交汇处每天超 6000 吨生活污水直排天门河，星星大街、友谊社区等区域有 62 处点位污水直排，经雨水渠排入天门河（省序号 29）。

整改目标：2025 年 12 月底前，天门市完成天门河城区段沿线排口污水直排问题溯源整治。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责任领导：谈华初 党组成员、副厅长

牵头验收单位：城建处

整改措施：

1. 督导天门市完成城北污水处理厂和应急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同步配套污水管网和提升泵站，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消除污水直排。（验收单位：城建处）（对应省措施 1）

2. 督导天门市完成反馈的公园泵站片区（星星大街、友谊社区）等 62 处存量问题整改。（验收单位：城建处）（对应省措施 2）

3. 督导天门市基本完成天门河城区段沿线排口溯源排查，完成直排问题整改，建立排口日常巡查监管制度。（验收单位：城建处）（对应省措施 3）

十六、仙桃市 2023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下降幅度位居全省第一，排水管网混错接、缺陷整改完成率均不到 8%，城西、高新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不足 40 毫克/升（省序号 30）。

整改目标：2025 年 12 月底前，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以上，城西、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分别较 2023 年增长 15、10 毫克/升。2026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城市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整治。2027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城市市政污水管网三、四级结构性缺陷整治。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底前

责任领导：谈华初 党组成员、副厅长

牵头验收单位：城建处

整改措施：

1. 督导仙桃市对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污水处理厂，制定实施“一厂一策”整治方案，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验收单位：城建处）（对应省措施 1）

2. 督导仙桃市加强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问题排查整治，全面查清管网混错接、缺陷，建立台账清单，制定整改方案，对照方案“挂账销号”。（验收单位：城建处）（对应省措施 2）

十七、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三军片区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未完成整治，每天超万吨生活污水排入滚子河，在河面形成明显污染带（省序号 31）。

整改目标：2025 年 12 月底前，消除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三军片区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责任领导：谈华初 党组成员、副厅长

牵头验收单位：城建处

整改措施：督导孝感市加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问题排查整治，查清存在的生活污水直排口、管网空白区，建立台账清单；推进孝南经济开发区三军片区制定整改方案，推进污水主支管网、建筑小区内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按期消除污水直排、管网空白区。（验收单位：城建处）（对应省措施 1-4）

十八、弄虚作假问题多发。2022 年、2023 年，湖北省监测

数据造假问题接连被国家有关部门通报。督察发现，荆州市玉沙集团部分生产时段主要污染物超标，但谎报停运逃避监管。孝感市湖北长舟盐化公司燃煤锅炉烟气二氧化硫浓度在线监测数据仅为现场实测值的 25%。荆门钟祥市胡集污水处理厂污水超标排放，在线监测数据不到现场实测值的 60%。抽查发现，武汉、荆门、宜昌、咸宁等地 8 家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存在擅自变更方法、干扰检测设备，降低车辆污染物排放浓度检测值等问题（省序号 32）。

整改目标：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检测的监管力度，确保水质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责任领导：谈华初 党组成员、副厅长

责任单位：城建处、村镇处

牵头验收单位：城建处

整改措施：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现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水质检测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弄虚作假的严格处罚。加强培训指导，组织开展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监测的培训，确保污水处理厂规范管理。（整改单位：城建处、村镇处；验收单位：城建处）（对应省措施 1）

十九、一些地方虚报进水浓度数据。黄冈市黄州区遗爱湖污水处理厂、麻城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2023 年上报进水生化需氧量

浓度分别为 82.5 毫克/升、106.8 毫克/升，本次督察实测仅为 19.3 毫克/升、28.9 毫克/升。黄冈麻城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和仙桃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伪造化验单、编造生化需氧量数据（省序号 33）。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加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的监管力度，确保水质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前

责任领导：谈华初 党组成员、副厅长

责任单位：城建处

牵头验收单位：城建处

整改措施：

1. 督导黄冈市、仙桃市规范安装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整改单位：城建处；验收单位：城建处）（对应省措施 1）

2. 督促黄冈市、仙桃市分别对麻城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和仙桃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伪造化验单、编造生化需氧量数据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整改单位：城建处；验收单位：城建处）（对应省措施 2）

3. 加强培训指导，组织开展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监测的培训，强化污水处理厂实验室监管。督导黄冈市、仙桃市加强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现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水质检测问题及时督

促整改，对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严格处罚，对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的典型问题进行通报。（整改单位：城建处；验收单位：城建处）（对应省措施 3）

二十、建筑垃圾管控力度不够。湖北省 17 个市、州、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中，尚有 15 个未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部分地区消纳场所规划滞后、规范处置监管不严、生态破坏问题凸显（省序号 34）。

整改目标：科学规划，加大投入，建立完备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体系。全面排查，综合整治，消除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点，修复生态破坏问题。健全法规，压实责任，提高行业监管水平，严格规范管理。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责任领导：龙 宁 党组成员、副厅长

责任单位：城管处

牵头验收单位：城管处

整改措施：

1. 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导则》，督促各市州 2024 年 12 月底编制出台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整改单位：城管处；验收单位：城管处）（对应省措施 1）

2. 督促各市州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坚决遏制偷倒乱倒、随意堆存，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督促各市州按照规划，2025 年

12月底前选择未利用地、废弃矿坑、废弃地等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最大程度实现工程渣土等产消平衡。（整改单位：城管处；验收单位：城管处）（对应省措施2）

3. 督促各市州2025年12月底前，修订或出台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或政府规章，完善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和台账管理，严格建筑垃圾处置监管。（整改单位：城管处；验收单位：城管处）（对应省措施3）

二十一、武汉市建筑垃圾产生量居全省首位，在用的3座建筑弃土消纳场难以满足全市需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宗黄村11万余吨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占用基本农田约100亩；绿城云庐项目、九峰国家森林公园南侧、豹子山公园、科学岛拆迁项目等多个区域，违规倾倒大量建筑垃圾，占地约216亩。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还建房一期项目实际渣土拉运回填量远低于城管部门台账，现场督察时渣土承运人指使项目管理人员向督察组提供与城管部门台账一致的数据。黄陂区城管部门提供的渣土转运台账与实际不符（省序号35）。

整改目标：有序推进弃土消纳场建设，消除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点，修复生态破坏问题。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责任领导：龙宁 党组成员、副厅长

牵头验收单位：城管处

整改措施:

1. 督促武汉市 2024 年 12 月底前,按照规划推进蔡甸区金钟山二期等 5 处弃土消纳场建设工作,提升消纳能力。(验收单位:城管处)(对应省措施 1)

2. 指导武汉市对建筑垃圾违规倾倒建筑垃圾问题立行立改,对被占用农田开展生态修复。对涉及违规企业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加强产、消土方管理登记,规范台账管理。(验收单位:城管处)(对应省措施 2)

二十二、神农架林区生态地位突出,但林区未对大九湖镇、木鱼镇建筑垃圾去向作出规划。木鱼镇荣盛置业房地产项目、松柏镇盘水生态产业园区和白莲村等地多处堆放建筑垃圾,其中 2 处距正规堆放场不足 3 公里。大九湖镇约 4 万吨建筑垃圾倾倒在坪阡水库管理范围内,木鱼镇小湾临时堆场混合堆放各类建筑垃圾约 30 万吨,共侵占生态保育区约 56.4 亩,现场检查时还有建筑垃圾正在倾倒。林区 2021 年以来施工的 102 个项目,仅有 1 个按规定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并备案,且均未建立管理台账(省序号 36)。

整改目标: 全面排查,消除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点,修复生态破坏问题。加强制度建设,实施全过程管理。

整改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前

责任领导: 龙 宁 党组成员、副厅长

牵头验收单位：城管处

整改措施：

1. 督促神农架林区 2024 年 12 月底前，出台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和《神农架林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建立全过程管理制度；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制度，未备案的项目补充备案手续，建立管理台账。（验收单位：城管处）（对应省措施 1）

2. 督促神农架林区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对木鱼镇、松柏镇、大九湖镇堆放的建筑垃圾清理转运工作，对被占用的生态保育区开展生态修复。（验收单位：城管处）（对应省措施 2）

3. 督促神农架林区 2024 年 12 月底前组织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对全区 8 个乡镇辖区开展全面排查，立行立改。（验收单位：城管处）（对应省措施 3）

二十三、恩施州恩施市规划九路消纳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乱堆乱放，侵占耕地、林地共 6.2 亩（省序号 37）。

整改目标：全面排查，消除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点，修复生态破坏问题。加强制度建设，实施全过程管理。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责任领导：龙 宁 党组成员、副厅长

牵头验收单位：城管处

整改措施：

1. 督促恩施州 2024 年 12 月底前，出台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验收单位：城管处）
（对应省措施 1）

2. 督促恩施州 2024 年 12 月底前，规范清运恩施市规划九路乱堆放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恢复被占用耕地、林地用地属性。
（验收单位：城管处）（对应省措施 2）

3. 督促恩施州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全面排查辖区建筑垃圾消纳工作，消除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点。（验收单位：城管处）
（对应省措施 3）

抄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